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六期

(总号：468)

目 录

争取持久和平，发展友好合作，促进共同繁荣.....	赵紫阳(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503)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505)
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513)
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	(515)
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备忘录（英方）.....	(517)
备忘录（中方）.....	(518)

中英两国政府互换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批准书的新闻公报.....	(518)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519)
中英土地委员会.....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52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522)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摘要）.....	(5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24)
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	(524)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孟加拉国遭受风灾致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总统的慰问电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亚洲开发银行未解决我国加入该行问题发表的谈话.....	(526)

争取持久和平，发展友好合作， 促进共同繁荣

一九八五年六月六日在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发表的演讲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主席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我有机会在这里同各位见面，感到十分高兴。衷心感谢理查森勋爵和诸位的热情欢迎。

我这次应玛格丽特·撒切尔首相的盛情邀请前来英国访问，正值中英关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不久前，中英两国政府交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批准书，协议正式生效。随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一个潜在的可能导致摩擦的因素排除了，中英关系的前景变得更加光明。我希望通过这次访问，在双方努力下，能够把两国的友好合作大大地向前推进一步。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是研究国际问题的专门机构，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在座的各位都是研究国际事务和国际关系的专家和各界知名人士。为了增进相互了解，我想利用这个机会概略地谈谈中国对当前国际形势的看法和所奉行的外交政策。

在我们当今生活的这个世界上，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国际问题很多，但在我看来，带有全球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东西关系，也就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南北关系，也就是发展问题。

东西方关系问题的产生始于第二次大战以后两大军事政治集团的建立。两大集团在欧洲直接对峙，但其影响却波及到欧洲以外的其他地区。东西方关系的关键是苏联和美国的关系。这两个超级大国依恃其远远超出其他国家的经济、军事实力，在各个领域展开激烈争夺，导致国际局势持续动荡不安。它们之间所进行的全面军备竞赛不断升级，

从常规武器到核武器，从陆地、海洋扩展到外层空间，严重威胁着世界和平和各国家安全。在当前的世界上，有资格打一场新的世界战争的只有美苏两家。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范围的战争与和平是同东西方关系密切相关的。

饱经战乱的各国人民渴望和平，不想打仗，反对打仗。越来越多的国家，既包括大国，也包括中、小国家，既有非集团国家，也有集团国家，在涉及人类前途的这一重大问题上决心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积极采取各种行动，努力维护世界和平。这些国家和人民迫切希望东西方关系能够缓和，强烈要求超级大国停止军备竞赛，切实进行裁军。可以说，尽管战争的危险依然存在，但制约战争和维护和平的力量也正在不断发展。这是当前国际形势的一个重要动向。

南北问题的实质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经济差距不断扩大。导致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不公正、不合理的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存在。今日的世界已日益成为一个息息相关的整体。发达国家的继续发展不可能建筑在发展中国家继续贫困的基础上。如果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三的地区得不到发展，发达国家的资源供应、商品市场和资金出路都会发生问题，从而影响到其自身的经济利益。这是个显而易见的道理。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应该是平等互利和相互补充的关系。发达国家需要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决不亚于发展中国家需要发达国家的合作。应该说，南北关系既是个经济问题，又是个政治问题。南北矛盾的尖锐化不仅会影响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潜伏着引起动荡、对抗的因素。现在，西欧以及其他地区的不少发达国家能从世界政治和经济的角度看待第三世界的作用，重视同它们的合作，这是国际关系中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

维护和平与发展经济，是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和平的国际环境是各国谋求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国际经济合作的扩大，广大国家的经济繁荣与发展，又能增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力量。争取持久和平、发展友好合作、促进共同繁荣，与各国人民的利益密切相关，正在成为我们时代的历史潮流。

中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正面临着改变贫穷落后面貌、赶上经济发达国家的艰巨任务。中国人民决心经过几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达到富国裕民的目的。为此，我们需要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需要

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中国政府考虑到当今的国际形势，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独立自主，决不依附于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也不屈从于外来压力。对国际事务，我们根据它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态度，我们判断是非的根本标准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维护和平、发展各国友好和促进世界经济繁荣。我们决意不同任何大国结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不去联合一方反对另一方。我们永远不称霸，也坚决反对一切霸权主义。作为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我们中国意识到自己在国际上的责任和分量，我们认为采取这样一种独立自主的原则立场，最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中国谋求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关系。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历史实践，我们坚持不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来决定亲疏、好恶。战后，国际上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国家关系，唯有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国家关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最有利于促进国际局势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殷切地希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能够得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特别是超级大国的严格遵守。据此，我们谋求中美关系在双方遵守共同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稳定发展。我们希望中苏关系在消除现存障碍的情况下实现正常化。我们支持东、西欧国家改善关系。我们也希望美国和苏联缓和关系。因为这些都有利于世界和平。

中国主张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一系列争端，无论是历史遗留的，还是现实产生的，都面临着用什么办法去解决的抉择。采用非和平方式，兵戎相见，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会留下长期的后遗症，对国际局势的稳定极为不利。采取和平方式，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归根结底符合有关国家和世界和平的利益。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在解决香港这一比较复杂的历史悬案的问题上，中国根据国家主权的立场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制订的对香港的政策，得到了英国方面的理解。玛格丽特·撒切尔首相的远见卓识对中英谈判的成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中英两国政府通过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圆满地解决了香港问题，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新的经验。我们认为，只要有关各方都具有解决问题的诚意，都能采取互相尊重，互谅互让的态度，就不难通过和平谈判，合理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中国主张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我们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和阿富汗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扩张的斗争，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美洲人民反对外来干涉的斗争。对于那种肆意侵犯别国主权，霸占别国领土而酿成的国际问题，我们认为，只有停止扩张和侵略，撤出霸占的领土，才谈得上谋求政治解决；否则受侵略、受损害的国家和人民只能坚决奋起反抗，以制止侵略和扩张。

中国主张减军，反对一切军备竞赛，无论是常规的还是核的，无论是在陆地、海洋还是在太空。我们力主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欢迎中断一年多的美苏军备控制谈判重新开始。我们真诚地希望根据联合国决议对实现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的美苏两家能够倾听世界人民的正义呼声，停止危险的军备竞赛，通过认真的谈判达成不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协议，大幅度裁减核军备，从而为实现所有核国家的普遍核裁军创造必要的条件。

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我们把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作为自己外交工作的一个基本立足点。为了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我们努力推动南北关系的改善，希望由于个别大国的不明智态度而造成的目前南北对话的僵持状态能够有所松动。我们欢迎并积极支持第三世界国家走集体自强的道路和加强南南合作的立场。我们认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的。我们坚决支持通过全球谈判改革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第三世界是一支重要的和平力量和经济力量，正在对国际安全和国际合作发挥日益巨大的作用，我们将永远同第三世界站在一起。

中国认为，维护世界和平，谋求共同繁荣，关系到世界的前途和各国人民的命运，在这样重大的问题上，世界上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应拥有发言权，也都可以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深信，只要各国人民不断发展友好合作，共同努力，世界和平是可以维护的，共同的经济繁荣和发展是可以实现的。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一个独立自主的中国和一个团结自强的欧洲加强各方面的友好合作，其意义远远超出双边关系的范围，对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国际合作具有重大作用。不断加强这一友好合作，积极发展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以促进和平，促进发展，是我国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英国人民是对世界文明和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伟大人民。英国是在国际上起重要作用的国家。中国一向重视中英关系。我们预期在今后的岁月里，在两国关系新的历史阶段里，中英双方将会继续密切配合，认真执行有关香港问题的协议，并且采取积极步骤发展经济技术和其他各方面的合作，使中英关系成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一个范例。我们愿意同英国朋友一道为实现这一前景而共同努力。

谢谢各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近年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一致认为通过协商妥善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有助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有助于两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如下：

（一）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员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五) 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

(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

(十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十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联合王国政府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和保持香

港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给予合作。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为求本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并保证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在本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联合联络小组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二的规定建立和履行职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三的规定处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上述各项声明和本联合声明的附件均将付诸实施。

八、本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换。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赵紫阳（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玛格丽特·撒切尔（签字）

附件一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对 香 港 的 基 本 方 针 政 策 的 具 体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第三款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

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附件第十一节所规定的各项涉外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相当于“司”级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以使用区旗和区徽。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的变化外，原

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法院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法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能由行政长官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主要法官（即最高一级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机关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和司法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对退休或约满离职的人员，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的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及福利费。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各主要政府部门（相当于“司”级部门，包括警察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门的副职除外。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业和技术职务。上述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和其他公务人员一样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公务人员应根据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命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财政事务，包括支配财政资源，编制财政预算和决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征税和公共开支经立法机关批准、公共开支向立法机关负责和公共帐目的审计等制度，予以保留。

六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贸易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经济和贸易政策。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迟延支付）的权利，继续受法律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地位，并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包括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单独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和贸易关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权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对在当地制造的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在香港实行的货币金融制度，包括对接受存款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并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由以及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继续开放。

港元作为当地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港币发行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是健全的以及有关发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情况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香港货币。凡所带标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地位不符的香港货币，将逐步更换和退出流通。

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体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香港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沿用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及履行国

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为此，中央人民政府将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此类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续签或修改，这些协定和协议原则上都可以续签或修改，原协定和协议规定的权利尽可能保留；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在同外国和其它地区没有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情况下，谈判签订临时协议。凡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段所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加以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上述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按照上述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十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有关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及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承认学历及技术资格等政策。各类院校，包括宗教及社会团体所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选用教材。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十一

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有关协定。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定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国家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民间机构。

联合王国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

十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部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驻军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十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香港原有法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通信、旅行、迁徙、罢工、游行、选择职业、学术研究和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婚姻自由以及自愿生育的权利。

任何人均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任何人均有权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关系，宗教组织所办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均可继续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宗教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十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有资格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载明此项权利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出生或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其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及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当地出生的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其他人。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

民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并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的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出入当地，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凡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者，其旅行证件可载明此项事实，以证明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

对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按现在实行的办法管理。

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定。

附件二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一、为促进双方共同目标，并为保证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继续以友好的精神进行讨论并促进两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已有的合作关系，以求《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

二、为了进行联络、磋商及交换情况的需要，两国政府同意成立联合联络小组。

三、联合联络小组的职责为：

- (一) 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磋商；
- (二) 讨论与一九九七年政权顺利交接有关的事宜；
- (三) 就双方商定的事项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

联合联络小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两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

四、在联合联络小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前半段时期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两国政府为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独立关税地区保持其经济关系，特别是为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种纤维协定及其他国际性安排所需采取的行动；

（二）两国政府为确保同香港有关的国际权利与义务继续适用所需采取的行动。

五、两国政府同意，在联合联络小组成立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后半段时期中，有必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因此届时将加强合作。在此第二阶段时期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为一九九七年顺利过渡所要采取的措施；

（二）为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就此类事项签订协议所需采取的行动。

六、联合联络小组是联络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不参与香港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也不对之起监督作用。联合联络小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只在联合联络小组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

七、双方各指派一名大使级的首席代表和另外四名小组成员。每方可派不超过二十名的工作人员。

八、联合联络小组在《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联合联络小组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以香港为主要驻地。联合联络小组将继续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为止。

九、联合联络小组在北京、伦敦和香港开会。每年至少在上述三地各开会一次。每次开会地点由双方商定。

十、联合联络小组成员在上述三地享有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联合联络小组讨论情况须加以保密。

十一、经双方协议，联合联络小组可决定设立专家小组以处理需要专家协助的具体事项。

十二、联合联络小组成员以外的专家可参加联合联络小组和专家小组的会议。每方按照讨论的问题和选定的地点，决定其参加联合联络小组或专家小组每次会议的人员组成。

十三、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程序由双方按照本附件规定讨论决定。

附件三

关 土 地 契 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自《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按下列规定处理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

一、《联合声明》生效前批出或决定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以及该声明生效后根据本附件第二款或第三款批出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二、除了短期租约和特殊用途的契约外，已由香港英国政府批出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如承租人愿意，均可续期到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补地价。从续期之日起，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至于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的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租金将维持不变。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将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土地法律及政策处理。

三、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国政府可以批出租期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新的土地契约。该项土地的承租人须缴纳地价并缴纳名义租金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该日以后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四、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据本附件第三款所批出的新的土地，每年限于五十公顷，不包括批给香港房屋委员会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

五、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可继续批准修改香港英国政府所批出的土地契约

规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补交的地价为原有条件的土地价值和修改条件后的土地价值之间的差额。

六、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英国政府从土地交易所得的地价收入，在扣除开发土地平均成本的款项后，均等平分，分别归香港英国政府和日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属于香港英国政府所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上述扣除的款项，均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地价收入部分，将存入在香港注册的银行，除按照本附件第七款（四）的规定用于香港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外，不得动用。

七、《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立即在香港成立土地委员会。土地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指派同等人数的官员组成，辅以必要的工作人员。双方官员向各自的政府负责。土地委员会将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

土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为：

- （一）就本附件的实施进行磋商；
- （二）监察本附件第四款规定的限额，批给香港房屋委员会建造出租的公共房屋所用的土地数量，以及本附件第六款关于地价收入的分配和使用的执行；
- （三）根据香港英国政府提出的建议，考虑并决定提高本附件第四款所述的限额数量；
- （四）审核关于拟动用本附件第六款所述的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地价收入部分的建议，并提出意见，供中方决定。

土地委员会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决定。

八、有关建立土地委员会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备忘录(英方)

联系到今天签订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在完成对联合王国有关立法的必要修改的情况下，

一、凡根据联合王国实行的法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于同香港的关系为英国属土公民者，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起，不再是英国属土公民，但将有资格保留某种适当地位，使其可继续使用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护照，而不赋予在联合王国的居留权。取得这种地位的人，必须为持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签发的该种英国护照或包括在该种护照上的人，但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该日以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出生的有资格的人，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期间内取得该种护照或包括在该种护照上。

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该日以后，任何人不得由于同香港的关系而取得英国属土公民的地位。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该日以后出生者，不得取得第一节中所述的适当地位。

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地方的联合王国的领事官员可为第一节中提及的人所持的护照延长期限和予以更换，亦可给他们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出生并且原来包括在他们护照上的子女签发护照。

四、根据第一节和第三节已领取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护照的人或包括在该护照上的人，经请求有权在第三国获得英国的领事服务和保护。

英国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备忘录(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备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都是中国公民。

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允许原被称为“英国属土公民”的香港中国公民使用由联合王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

上述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其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受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英两国政府互换关于香港问题的 联合声明的批准书的新闻公报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伊文思爵士，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北京互换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赵紫阳总理和撒切尔首相签署并经双方按照各自法律程序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批准书。上述《联合声明》自即日起宣告生效。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中方代表

首席代表 柯在铄 大使

代表 郑伟荣

乔宗淮

陈滋英

叶寿曾

英方代表

首席代表 魏德巍 博士

代表 何鸿銮

布义德

高德年

唐 荃

中英土地委员会

中方代表

首席代表 孙延珩

代表 李伟庭

钟瑞明

英方代表

首席代表 杜 迪

代表 纪礼逊

陈祖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73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技术引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受方），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供方）获得技术，其中包括：

（一）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二）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技术；

（三）技术服务。

第三条 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

（一）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

（二）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

（三）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

（四）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五）有利于环境保护；

（六）有利于生产安全；

（七）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八）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第四条 受方和供方必须签订书面的技术引进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由受方在签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提出申请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的其他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批准的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如

果审批机关没有作出决定，即视同获得批准，合同自动生效。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一) 引进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必要的说明，其中涉及专利和商标的应当附具清单；

(二) 预计达到的技术目标以及实现各该目标的期限和措施；

(三) 报酬、报酬的构成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供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受方应当按照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对供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应当同受方掌握引进技术的时间相适应，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不得超过十年。

第九条 供方不得强使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

(一) 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

(二) 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三) 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

(四) 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

(五) 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

(六) 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

(七) 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

(八) 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

(九) 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第十条 合同报批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报批申请书;
- (二) 合同副本和合同译文文本;
- (三)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一条 修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都应当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制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 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

国发〔1985〕71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业税由征粮为主改为折征代金，这是我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征收工作的领导，充分做好准备，并向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农民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把工作做细做好，保证完成国家税收任务。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 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35号文件规定，对农业税征收问题，我们与商业部、农牧渔业部进行了研究，并征求了部分地区有关同志意见。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将现行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现在，国家确定的粮食合同定购数量中，已包括农业税的粮食数量。为了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拟从今年起，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如少数地区农业税仍需征收粮食，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暂不实行折征代金的办法。

二、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对继续征收粮食的，粮食部门也按“倒三七”比例价与财政部门结算、划转税款。经济作物区也应同粮产区一样，改按“倒三七”比例价折征农业税。至于少数地区农民按“倒三七”比例价交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酌情给予减免。

三、农业税改为折征代金后，由乡政府组织征收。财政部门有力量的，可直接组织征收，或继续与粮食部门协作，派人驻粮库（站）收税。在财政部门力量不足的地方，可暂时委托粮库（站）代征，付给劳务费。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财政部门协商，报人民政府确定。对其他农产品的农业税征收工作，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农业税折征代金，应在农作物收获季节时组织进行。

四、农业税折征代金是征收工作的一项改革，要做好充分准备，向干部群众搞好宣传解释。同时，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解交入库。农业税按户折征代金后，任务繁重，请各级政府对此加强领导，充实征收力量，以适应工作需要。

五、农业税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后，对各地今年预算指标暂不调整，年终进行结算。增加收入部分，按中央、地方对半分成。

今年农业税开征在即，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 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 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

国办发〔1985〕40号

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 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国以来，国家花了大量投资，修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形成了固定资产约一千亿元。这些工程对战胜水旱灾害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重大作用。但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工程效益未能充分发挥，长期依靠国家补贴，管理工作处于被动局面。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水利系统要改革管理体制，充分利用自己的水土资源及设备、劳力、人才的优势，积极开展综合经营。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革水利管理体制

全国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都要实行经费包干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国家近几年内拨给水利工程的管理费用不减少，由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对水利管理单位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办法。各级主管部门要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逐个落实工程安全、调度运用、综合经营等方面的经济技术考核指标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并与之签订经费包干、经营承包合同。增收节支获得的收益，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益挂钩，使其有责、有权、有利。收益的大部分应当用于搞好工程管理，发展综合经营，少部分用于职工奖励、集体福利。已经实行承包制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根据上述要求，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没有实行承包制的，要通过试点，积累经验，积极推行。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内部要在统一核算的基础上，按经营项目和业务分工，分别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承包任务要明确，收益要和职工利益挂钩，充分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二、开展综合经营

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不能只是看水、管水，还要从综合经营方面挖潜力，积极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开发水（水产）、农（农、林、畜牧、养殖）、工（工副业）、商、游（旅游）等多种产业，扩大水利工程的综合利益。各级水利部门应当把开展综合经营当作重要任务，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实效，逐步创造条件，向生产经营型发展，由事业单位向企业化过渡，争取在近两年内水利管理工作有一个新的突破。

三、有关政策问题

（一）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同上级主管部门签订经费包干、经营承包合同后，享有人、财、物和产、供、销等方面的所有权。

（二）属于事业性质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各项经济收入，凡经财政部门商水利部门核定抵顶预算支出的，可视为预算内收入，任何单位都不能挪作它用。

（三）对水利系统经营的生产项目和企业，地方政府或单位都不能平调。

（四）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从事生产性的经营和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如种植、养殖和工副业加工等给予二至三年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照顾。已经开展综合经营的水利单位从今年起在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具体减免税规定，由财政部下达。

（五）新建的水利工程，从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按上述税收减免原则和年限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 孟加拉国遭受风灾致候赛因· 穆罕默德·艾尔沙德总统的慰问电

达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候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将军阁下：

惊悉贵国东南部地区遭受旋风和海啸的袭击，人民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损失。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贵国政府和受灾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诚挚的慰问。我们相信，兄弟的孟加拉国人民齐心协力一定能克服这场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暂时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亚洲开发银行未解决我国 加入该行问题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

在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十八届年会四月三十至五月二日在泰国首都曼谷召开期间，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陈嵩禄受中国政府委托前往曼谷与亚行当局就解决中国在该行代表权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并同与会的成员国代表进行接触。中国加入亚行的问题曾得到亚

行当局和亚行绝大多数成员的充分理解和支持。然而，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方面的不合作态度，中国加入亚行的问题在此次亚行年会仍未能得到解决。自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亚行理事会第十七届年会以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解决中国在亚行的代表权问题与亚行当局进行过多次磋商。由于中国和亚行当局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中国方面表现了极大灵活性，磋商曾取得相当进展。双方曾达成下述原则谅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洲开发银行，台湾当局改称“中国台湾”留在亚行，亚行当局将据此在文件资料、函电来往、挂旗等方面作出一系列相应的行政安排。

中国外交部长吴学谦曾于今年三月二十七日致电亚行行长藤冈真佑夫确认中国政府决定申请加入亚行的意愿，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的基本立场。据此，亚行董事会曾于今年四月二十七日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了中国代表权问题，一致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亚行并认为解决中国加入亚行问题不容再予拖延。对亚行广大成员国为推动解决这个问题所给予的支持，我们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亚行当局能够顺应亚行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愿望，尽快采取果断措施，在与中国方面已经达成的原则谅解的基础上继续排除阻力，将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早日提交亚行董事会正式审议并提请理事会就此通过相应的决议。我们相信，在亚行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在亚行的代表权问题不久的将来定能得到顺利解决。

更正：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十号第284页倒数第二行“设立华市”应为“设立华蓥市”。第十三号第377页第十行“国发〔1985〕年62号”应为“国发〔1985〕62号”；第407页第十行“连翅”应为“连翘”。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